

唐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唐财教复〔2021〕97号

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教〔2021〕116号),经研究,下达你校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用于落实服兵役高校学生相关教育资助政策。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本科列2050205“高等教育”,高职列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支付方式:授权支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二、各有关高校要按照财科教〔2019〕19号和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服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退役

录入:

审核:

士兵学生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要优先用于保障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支出，剩余部分按规定继续用于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关工作。

三、各学校切实做好以后年度退役士兵学生数据统计工作，做到退役士兵学生全覆盖、不遗漏。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数据审核工作，避免重复统计或重复资助，确保数据准确，提高政策效能。

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2021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全部列为直达资金。各高校在收到资金后尽快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支出数据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1年高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高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小计	退役士兵学费减免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应征入伍	直招士官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合计	707.67	50.5	67.9	41.95	34	81	108	395	-111.68	41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01.2	9	28.4	15.2	7	22	30	168.6	12	9
唐山师范学院	118.71	0	0.5	0.25	3	8	11	84.96	0	11
唐山学院	82.06	0	0	0	7	13	17	150.74	-115.68	10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7	0	0	0	0	0	0	19.7	0	3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183	41.5	39	26.5	17	38	50	-29	-8	8

